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的主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间，向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2019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等相关公告。为提升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本次拟向东晶金华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将覆盖前述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的担保额度，即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在任一时点向东晶金华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东晶金华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零。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3553874519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5 日

5、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6、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555 号 5 幢厂房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8、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晶金华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9、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1.63	25,379.71
利润总额	89.67	2,327.55
净利润	89.67	2,327.55
项目	2020/3/31（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总资产	50,385.90	51,064.95
总负债	7,282.23	8,050.95
净资产	43,103.67	43,014.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协议未来将由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与东晶金华及相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5,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提供的额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